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002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一致行动人一：王莺妹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一致行动人二：何人宝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太控股	指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莺妹、何人宝
永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98599285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2007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51%
2	何人宝	49%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莺妹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台州	否
何人宝	男	监事	中国	台州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王莺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03196508*****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二：何人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03196505*****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永太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莺妹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1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何人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永太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64,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4%。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307,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7%。

(1)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20,093,827 股减少至 817,463,027 股，王莺妹、何人宝和永太控股三者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37.59%；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以除了控股股东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 510,148,0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6188 股（ $61,533,442/510,148,027*10$ ），合计转增 61,533,4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17,463,027 股增加至 878,996,469 股，王莺妹、何人宝和永太控股三者持股比例下降至 34.96%；

(3) 永太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6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08%，王莺妹、何人宝和永太控股三者持股比例下降至 34.09%；

(4) 永太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7 日、7 月 7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80,000 股、2,258,000 股、6,645,000 股、2,934,100 股，合计减持 14,217,100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1.47%；王莺妹、何人宝和永太控股三者持股比例下降至 3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莺妹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1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何人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永

太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87,500 股，占总股本的 1.47%。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285,4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8年12月14日)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莺妹	持有股份	161,150,400	19.65	161,150,400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4,150	2.24	40,287,600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766,250	17.41	120,862,800	13.75
何人宝	持有股份	111,400,000	13.58	111,400,000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	27,850,000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00,000	13.57	83,550,000	9.51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4,764,600	4.24	12,887,500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4,600	4.24	12,887,500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307,315,000	37.47	285,437,900	3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8,750	6.49	81,025,100	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066,250	30.98	204,412,800	23.26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的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限售股份合计数为 204,412,800 股（高管锁定股），王莺妹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5,518,000 股，何人宝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0,745,199 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永太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成交均价
永太控股	卖出	2020 年 7 月 7 日	大宗交易	2,258,000	12.40
永太控股	卖出	2020 年 7 月 9 日	大宗交易	6,645,000	12.36
永太控股	卖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2,934,100	12.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一：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二：_____

何人宝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海市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07,315,000 股</u> 持股比例: <u>37.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5,437,900 股</u> 持股比例： <u>32.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一: 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二: _____

何人宝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0日